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第 1999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民訴防杜濫訴 刑訴聲請救濟期間等修正案
刑事大法庭：想像競合犯之自首 依各罪認定
司法院研議量刑推動委員會之運作規定
2,3 潘韋丞／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新舊法適用(下)
4 臺中高分院邀許恒達教授主講洗錢防制法議題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精進訴訟程序

司法院院會通過民訴防杜濫訴 刑訴聲請救濟期間等修正案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17 日召開第 183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與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416 條及其施行法第 7 條之 17 修正草案。

◆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本次修正重點為簡化程序及防杜個案濫訴，其中民事訴訟法增訂 2 條、修正 8 條，施行法則增訂 1 條、修正 2 條，其要旨如下：

一、程序簡化促進效率

（1）修正送達代收人制度：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在我國無送達處所時，必須向法院指定國內的送達代收人，以便利法院及對造送達訴訟文書，增加審理的效率。如無指定送達代收人，法院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第 133 條、第 149 條）

（2）擴大遠距視訊審理：為便利處於他地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訴訟程序，其所在與法院間如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經法院認為適當，即可遠距視訊審理。（第 211 條之 1、第 272 條）

（3）增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訴訟、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的損害賠償訴訟，都具有須由法院簡速處理的必要性，為使被害人得以儘速求償，新增此 2 類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以促進審理效率。（第 427 條）

二、個案濫訴之防杜

（1）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例如基於騷擾被告、法院，延滯或阻礙被告行使權利，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就可知所訴沒有依據），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或依其所述的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第 249 條）

（2）法院得對實質上為濫訴行為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處以罰鍰，要求其負擔被告因出庭所生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酬金。該數額由法院於裁判時一併裁判及酌定。原告如不服提起救濟，就所處罰鍰及前開訴訟費用，應提供擔保。（第 249 條之 1、第 77 條之 25）

（3）濫行上訴者，法院得對濫行上訴之人處罰，並準用對於濫行起訴裁罰之相關規定。（第 444 條、第 449 條之 1）

三、過渡條款

修正施行法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6、第 12 條，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

◆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本次修正係為使訴訟當事人聲請救濟時間更為充分，完善刑事訴訟法之救濟機制，修正重點有：

一、延長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自現行 5 日延長為 10 日。（第 67 條）

二、延長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自現行 5 日延長為 10 日。（第 416 條）

三、過渡條款：增訂新法施行時，聲請回復原狀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應採有利於聲請人之原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施行法第 7 條之 17）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議量刑推動委員會之運作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13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繼續研討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會中討論：

（一）草案第 11 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有委員認為第 5 款「其他應由委員會議決之重大事項」之概括條款，應明定「重大事項」之決定機制；亦有委員認此款無保留必要。

（二）草案第 12 條明定委員會開會頻率、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委員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與會提供意見等事項。委員多認為委員會之會議毋須區分常會、臨時會；有委員建議將開會頻率定為「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俾視會務運作情形召開會議，並認宜明定會議議決方式。有委員認為邀請相關人士、機關團體，宜釐清決定受邀人選之機制。有委員認為委員會得否以其名義邀請相關單位，宜考量委員會之定位，適度調整條文文字，以杜爭議。

（三）草案第 13 條明定委員會為辦理第 3 條所列量刑參考準則之擬訂、修正及廢止、量刑資訊之統計分析、量刑程序事項之建議、量刑政策與議題之研究發展、量刑法治宣導及社會溝通與其他相關量刑事項等，得向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之情形。有委員認為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規定，由司法院向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無規範必要；亦有認條文內容可定為「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規定」。

（四）草案第 14 條明定委員會擬訂量刑參考準則時之徵詢、預告程序。委員多建議宜將量刑參考準則之擬訂、修正及廢止程序，併入同條，以資明確。有委員認為徵詢各級法院的時點，宜留給委員會決定，或於草案擬訂前即為之。委員並就量刑參考準則之定性，認宜於立法理由予以釐清，或認只須說明資訊公開使各級法院及公眾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即為已足。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4 月 13 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 6 點附表 1。

◎司法院 109 年 4 月 9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司法院（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司法院（二）」。（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想像競合犯之自首 依各罪認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4 月 16 日宣示裁定，認為行為人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中輕罪部分之事實雖經偵查機關發覺，而不合自首之規定，但其他重罪部分之事實，如於未發覺前自首而受裁判，仍有刑法第 62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本件法律爭議，係因最高法院就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之犯罪，是否成立自首，多依循該院 73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行為人如於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僅就一部分犯罪自首，固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反之，倘其中一部分犯罪已先被偵查機關發覺，行為人事後方就其餘未被發覺之部分，自動供認其犯行時，即認與自首之要件不符。

刑事大法庭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63 號裁定，變更該決議之見解，認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其部分犯罪事實有無為偵查機關發覺，是否成立自首，無論從想像競合犯之本質、自首之立法意旨、法條編列之體系解釋，抑或實體法上自首及訴訟法上案件單一性中，關於「犯罪事實」之概念等各個面向以觀，均應就想像競合犯之各個罪名，分別觀察認定，方符合法規範之意旨。其理由略以：

（一）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為充分保護被害法益，乃就行為所該當之數個構成要件分別加以評價，而論以數罪。故於判決內，仍應將其所犯數罪之罪名，不論輕重，同時並列，不得僅論以重罪，置輕罪於不顧。

（二）刑法第 62 條前段明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自首之成立，須行為人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依該條 94 年修正理由可知，自首規定之立法目的，兼具獎勵行為人悔改認過，及使偵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以節省司法資源 ，並避免株連疑似，累及無辜。

（三）未為偵查機關發覺之部分犯罪事實，應屬條文所稱「未發覺之罪」，又行為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供出，接受裁判，有助偵查；且其主動申告多有悔改認過之心。是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行為人就未發覺之重罪部分之犯罪事實，主動供出，於從該重罪處斷時，應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況將想像競合犯規定為科刑上一罪，乃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或重複評價，以符罪刑相當原則，自無因科刑上從一重處斷之結果，而剝奪行為人享有自首減刑寬典之理。

（四）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祇能以一次之程序追訴處罰，其法律上之事實關係，具不可分性，為訴訟法上之單一案件。檢察官如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事實起訴，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審判，而有起訴不可分、審判不可分及上訴不可分等原則之適用。自首屬刑之減輕事由，乃犯罪處斷之實體法上效果。向偵查機關自首之「犯罪事實」，與訴訟法上起訴或認定之「犯罪事實」，乃不同之概念。前者，行為人所供述者，為過去發生之單純社會事實，至是否成立自首，由法院依法認定之；而後者，檢察官所起訴之法律事實，為實體法上應予非難之行為。故而想像競合犯自首事實之認定，尚無起訴及審判不可分法理之適用。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
智慧醫療與專利保護交錯議題初探：用積極的創新讓我們活躍的老去 許曉芬
巨量資料分析與著作權法—以日本 2018 年著作權法修正爲中心 陳皓芸
簡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及實務狀況 馬鈺婷
淺論承攬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法律風險 林翰緯
經營判斷原則於我國實務之發展探討 洪志勳
保險人與保險經紀人之連帶責任—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中簡字第 2021 號民事判決爲討論 賴宛瑜、羅俊璋
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之研究 陳麗娟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46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千，法律人狂搶購
力推薦、指定教材
銷排行榜常勝軍
基本小六法
保成專業法典
最新第54版
小六法
大修法改版
即刻購買！
就靠他！
七大特色
明瞭立法時程
洞悉立法要義
指引考試重點
追蹤相關概念
結合實務觀點
掌握修法脈動
涵蓋各號爭點
基本小六法
成網路書局
ook.com.tw
技考試最新資訊！
準摘要，資訊不漏接
訊提供，資源全掌握
得便利，服務更精進
續推出，會員享更多